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45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馮忠恕

張鈞迪

被告 林梓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8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1日以原告之iRENT共享車平台-24h汽機車隨租隨還手機APP（下稱系爭APP），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，向原告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承租期間為113年9月21日上午3時23分至113年9月28日下午2時44分許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95元之費用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車輛出租單、租賃契約為證。
- 二、被告雖辯稱：系爭APP之帳號為7、8年前想租賃車時所申請，但當時沒有租成功，被告無信用卡也未下載系爭APP，其係遭第三人盜用帳號租車等語。然而，被告陳稱在系爭APP中留存之手機門號為其所有，而系爭APP帳號如忘記密碼需

01 先輸入手機門號，並以該門號手機收取驗證碼重置密碼後才
02 能登入，是除非被告有提供帳號密碼或手機門號給他人使
03 用，否則難以想像有可能被盜用的情形。且依據原告提供之
04 資料（本院卷第83至91頁），被告於112年5月1日申辦帳號
05 起至113年9月21日止，期間共計租車136次，被告明知即
06 此，卻未曾向警方報案帳號遭盜用，顯然是長期自己使用或
07 提供他人使用系爭APP之帳號，而不是遭到他人盜用。另依
08 據原告提供之資料（本院卷第83至91頁），本件租車前一日
09 之113年9月20日下午9時1分許，被告有在系爭APP點選「忘
10 記密碼」按鈕之紀錄，而發送驗證碼至被告手機號碼，經輸
11 入簡訊驗證碼後登入系爭APP帳號，隔日即以該帳號為本件
12 租車，時間上有相當之連續性，足認本件租車是被告自己或
13 經其授權之人所為，被告所辯難認有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時 瑋 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5 書記官 詹昕容